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